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合家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桂梅

被告 詳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詳芳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3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懿中